

# 乐昌市坪石办事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目录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七）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八）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九）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 (一)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4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进行公示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5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7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审核 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 相关信息、终止 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工 作日	乡镇政 府（街 道办事 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审批 信 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 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	县级政 府民政 部门、 乡镇政 府（街 道办事 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 法规 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规定	长期公开	县级政 府民政 部门、 乡镇政 府（街 道办事 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半年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二)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2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3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4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5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准推送</li> </ul>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三)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服务平台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县级	√		√	√	√	

#### (四)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p>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	--

### (五)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暂行条例》	开	门		✓		✓		✓	✓
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4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6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8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		√		√	√
9		丧葬补助 金、抚恤金 申领						√		√		√	√

### (六)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县 级	乡、 村 级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部门	■政府网站	√		√		√	√
2	政策 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部门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部门		√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8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七)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0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1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2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3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3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3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38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39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40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1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2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3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4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5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46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八)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	------------	-------------------------	------------------------------	---------------	----------	---	---	--	---	--	---	---

### (九)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4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5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li> <li>·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6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